**授 权 委 托 书**（单位）

**委托人：**\*\*\*公司，地址：\*\*\*，

主要负责人：\*\*\*，职务：\*\*\*

**受委托人：任以顺，**性别：男，职务：律师，电话：13708976976，

工作单位：北京市京师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。

**受委托人：** 性别： 职务： ，电话：

工作单位：

现委托 任以顺、 为我司与 \*\*\* 保险案件中我方的委托代理人。委托代理权限（一审、二审两阶段）为：

1.代理出庭参加庭审活动，参与调解、和解；代理起诉、应诉、反诉、上诉；代理调查取证。

2.代为追加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。

3.代理以下事项：

（1）提起管辖异议及其上诉； （2）申请各种鉴定；

（3）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； （4）申请证人出庭；

（5）申请责令原告提交书证； （6）申请证据保全；

（7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；

4.代收法律文书、 等。

委托人：\*\*\*公司

年 月 日